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2-0472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華僑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376 SO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新馬路241號。

被執行人： 譚英敏 (**TAM IENG MAN PEDRO ALEXANDRE DE VASCONCELOS**)，男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住所位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65-69號嘉麗大廈1樓A座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獨一項

現金

結餘：澳門元捌萬壹仟圓(MOP\$81,000.00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（澳門）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培洪